

广西艺术学院

艺院教〔2014〕130号

关于做好2014-2015学年下学期教材征订工作的通知

学院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教学工作安排，2014-2015学年下学期教材征订工作本周开始启动，专业课教材由专业课所在教学单位负责报订，公共课教材由公共课教学部、思政部等教学单位负责报订，请各教学单位认真组织实施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教材征订范围

2011、2012、2013、2014各年级本专科生2014-2015学年下学期开设课程所需教材（含教师用书）。

二、教材选用原则

选订教材应遵循先进性、适用性和优选性原则，对规划教材、获奖教材、重点教材等要优先选用，并尽量选用近三年出版及权威出版社、权威编写人员编写的教材，以确保教材的质量。原则上不能使用无正规出版社出版的印刷讲义作为教材，如因特殊原因需使用自编讲义的，只能作为辅助教材，经审批后使用。

三、征订工作要求

1. 各教学单位按照教材征订计划表要求，列出2014-2015学年下学期教学计划所开设的所有课程，并对应提出课程教材使用计划。教材只按学期制定购书计划，下学期还未开设的课程不予提前征订。教师使用的教学用书，由各教学单位根据课程开课情况提出购书计划，费用从各教学单位发展基金中支付。

2. 教材的选订需经过系部或教研室集体讨论、教学单位审核同意后方可申报，不能出现“一人代办”的做法。

3. 新进课堂教学的我院教师自编教材，教材征订单位除提交教材征订计划表外，还需提交自编教材使用申请和教材样书，经教材委员会审定同意后方可进入课堂。

4. 教材征订计划一经报出不能随意更改，如确有特殊原因必须更换教材的，由教学单位提交报告申明理由，并报教务处呈学院教材委员会审批。请各教学单位仔细核对教材使用学院、年级、专业（方向）及各专业（方向）以往教材订购情况，避免出现错订、漏订、多订、重订、提前订等现象。如出现以上现象影响到教学工作正常进行或造成经济损失的，由教学单位承担相关责任。学院将按照《广西艺术学院教学事故的认定及处理条例（修订）》（艺院〔2011〕420号）有关条款予以严肃处理。

四、其他

教务处教材科备有《2015年春季全国大中专教学用书汇编》目录一套，可供查阅。同时可登陆“全国普通高等教育教材网”<http://www.tbook.com.cn/IndexAction.action?pageId=schoolbook> 查阅“十二五”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书目、各级获奖教材、优秀教材、推荐教材等最新信息。

请各教学单位于 2015 年 1 月 12 日前将《广西艺术学院 2014-2015 学年下学期教材征订计划表》纸质及电子文本交至教务处（南湖校区学院行政办公楼 110 室，联系人，刘奕伶，5333121；相思湖校区 D 栋 1 楼教务处办公室，联系人：文岐兴，电话：3228823）。

附件：广西艺术学院 2014-2015 学年下学期教材征订计划表

广西艺术学院教务处

2014 年 12 月 25 日

